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营业税新规定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简称“63 号公告”，2013 年 11 月 6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背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对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营业税政策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公告，“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总体来说，63 号公告提出的营业税政策的调整对企业是利好的。但是，由于该公告规定的生效日期是 2013 年 12 月 1 日，会给实际操作上带来一些问题。

旧政策下的影响

此前，中国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营业税处理一直是按照 2002 年颁布的国税发[2002]9 号文的规定执行：“企业的金融商品被划分为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别。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出现的正负差，可在同一个纳税期内按盈亏互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四大类之间不得轧抵，要分别计算缴纳营业税。同一大类下同一个纳税期内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同时，根据财税[2003]16 号规定，“企业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的不同纳税期的正差和负差，在同一会计年度末可按年度汇总的方式计算缴纳，如果汇总计算应缴的营业税税额小于本年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上述政策在当时很好地解决了金融商品交易盈亏互抵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金融商品交易的发展。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金融创新程度的不断提高，将品类繁杂的金融商品归入的四类越来越不符合实际的经济业务实质以及金融创新的发展趋势。在此情况下，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此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纳税人的切实需求。

毕马威观察

总体来说，该营业税政策的调整对企业来讲是利好的。

大部分企业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要是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即投资于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主要是为了规避企业现有的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外汇）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在旧的政策下，属于同一投资组合的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金融产品被人为地划分在不同的类别下，分别计算盈亏进行纳税，增加了企业的税负。这与金融产品的投资初衷相背离，也不利于金融创新的发展。

从征管角度来看，由于原分类方法的复杂性以及实践操作中的不确定性，导致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分类认定的不一致，造成同一企业设立于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之间营业税处理方法的 inconsistency。这大大增加了企业和税务机关的管理成本。

因此，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相应调整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上述问题，提高了税收管理的效率。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该公告规定的生效日期是 2013 年 12 月 1 日，这会给实际操作带来一些问题。在现行的营业税体制下，金融保险业纳税人需要按季度申报缴纳营业税。这意味着原则上来讲金融保险业纳税人在进行本年度第四季度的营业税申报时，需要将纳税期间分为 10-11 月以及 12 月两个不同的纳税期间，适用不同的营业税政策。同时，金融保险业纳税人在进行 2013 年度汇总营业税时也需要将全年分成两个期间，分别汇总计算并相应办理退税。然而，实践操作中企业可能还需要与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沟通明确：

- 企业进行本年第四季度申报时是否需要相应准备两份不同的申报表
- 税务机关是否会对纳税申报表进行相应更新，企业如何适用
- 2013 年度汇总纳税时，税务机关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分别汇总 1-11 月份以及 12 月份的应缴/退税额，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税务机关是否可以在本年度采取宽松的处理方法，即允许将两个期间的盈亏互抵
- 如果税务机关采取宽松的政策，那么如何实现两种不同政策下的衔接：即企业是否能将 12 月份的整体盈亏用来充抵前 11 个月份的某类盈亏，或者企业依然需要将 12 月份的盈亏按照原四分类进行区分以便与前 11 个月份的相应盈亏进行相应汇总

我们建议企业除了就上述问题与税务机关沟通以外，还可以从现在开始按原四分类政策归集企业本年 1-11 月份的相关金融商品转让的纳税情况，以便在随后应对该政策调整时掌握主动。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古军华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张豪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马源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上海



卢奕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黄中颢

总监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香港 - 中国税



邢果欣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香港 - 利得税



艾柏熙 (Chris Abbiss)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伍耀辉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香港 - 转让定价



孔達信 (John Kondos)

合伙人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3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3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